**省基金结题注意事项**

1、网上上传结题报告正文时，需包含标志性论文成果2项（已公开发表的文章，不得上传录用的论文且只需上传2篇论文，不可多传），并在文档中添加标志性成果影印件（包含论文首页和基金项目资助标注页），未上传者无法通过审核，结题报告应严格按照模板中的字数要求填写。

2、省基金结题项目须有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且提交的所有论文均需标注资助编号，未标注的论文不得作为结题成果支撑材料。

3、结题的基本条件：

(1)中青年奖励基金项目结题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2) 项目组完成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成果公开发表或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结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四篇文章被SCI、EI、MEDLINE、CSSCI收录；
（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六篇以上。

  面上项目结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两篇文章被SCI、EI、ISTP、MEDLINE 、CSSCI收录；
（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四篇以上。
 青年项目结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一篇文章被SCI、EI、ISTP、MEDLINE、CSSCI收录；
（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三篇以上。

 联合专项项目结题条件参照面上项目执行。

 (3)省杰出青年基金结题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管理办法》（暂行）执行。结题条件如下：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到与资助课题相关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二）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20篇以上文章或有10篇文章被SCI等国际四大检索机构收录，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并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三）作为首席科学家获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863等国家级科技计划。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

4、结题前需将经费支出完毕，不得以经费未支出完毕申请延期结题。

5、请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结题报告,未按时结题将影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以后省级、校级项目的申报。确有困难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请及时与科技管理科联系。

6、省基金财务决算表需财务审计盖章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到文档中。